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9〕103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核销永嘉县亚泰彩印有限公司等10家 县级重大事故隐患单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2008年列入县政府挂牌整治的永嘉县亚泰彩印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，经督办单位的积极督促和责任单位的认真整治，现已全部整改完毕。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实行重大事故隐患挂牌整治的通知》（永政办发〔2009〕52号）规定，决定对永嘉县亚泰彩印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给予摘牌销号，具体名单附后。

附件：2008年度县级重大事故隐患单位同意核销名单

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

附件:

2008 年度县级重大事故隐患单位同意核销名单

序号	隐患所在单位(场所)	督办单位
1	永嘉县亚泰彩印有限公司	瓯北镇政府
2	永嘉县东海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	县经贸局
3	鹤盛乡岭上自然村	鹤盛乡政府
4	大若岩陶公洞蜡烛加工场	县民宗局
5	永嘉县交通运输公司江头码头	县交通局
6	永嘉县瓯北郑力童装厂	瓯北镇政府
7	永嘉县永达再生棉厂	上塘镇政府
8	桥头镇金炎椰子扣厂	桥头镇政府
9	永嘉县沙头机械铸造二厂	沙头镇政府
10	永嘉县楠溪江麒麟山庄有限公司	岩头镇政府

主题词：安全生产 隐患△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7月8日印发
